



從首席助理秘書長(行政)劉潤霖女士涉嫌妨礙司法公正 看局內的行政霸權問題

(一)

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全港公務員發出通告（註：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12 號），提醒他們有責任向適當的執法當局舉報以公職或個人身分得知的所有犯罪或涉嫌犯罪行為（包括與貪污相關的罪行）。公務員應直接或透過所屬的局/部門，盡早向有關執法當局舉報所有犯罪或涉嫌犯罪行為。通告亦提示公務員或局/部門應注意避免對有關犯罪或涉嫌犯罪行為作出任何的查詢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免妨礙或阻撓有關執法當局日後的調查工作。上述通告由本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行政）劉潤霖女士於 2012 年 8 月 6 日以電郵通報全局人員備悉，電郵亦附有相關的中英文版通告供員工參考。

然而，劉女士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再向全局人員發出電郵，指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最近要求把所有與貪污相關的涉嫌罪行，透過單一的部門聯絡人轉報該署，以便該署更有效地把案件分流處理。因此，她要求由電郵發出當日起，局內所有以公職/個人身分得知該類罪行的公務員，均須透過她向廉政公署舉報相關罪行。

有關的電郵甫出，立刻引來局內員工的巨大回響。當中不少員工感到壓力，亦有員工擔心此舉可能妨礙司法公正，記者亦就此電郵內容向本會求證。事實上，根據劉女士的指令，員工但凡舉報刑事罪行都必須經過部門先行收集，再由部門聯絡人轉報廉署，而不是由個人直接向執法當局舉報。此舉除違反公務員事務局的指示，還變相為局方提供渠道對舉報內容作「事先審查」，令員工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13 年第 6 期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48 號三樓 3/F, 46-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電話 Tel: 2332-3553 傳真 Fax: 2332-3555 / 21241785

網址 Website :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 info@gesu.org.hk

擔心舉報人的身份被洩露，因而遭到有關人士報復！局方因此掌握了誰人會被檢舉又或不被檢舉的權力，製造「白色恐怖」。

據報章報道，廉署在回應記者查詢時澄清該署並無要求聯絡人為該署收集貪污投訴，公務員仍可直接或透過部門投訴。由於沒有教育局以外的局或部門出現這情況，因此，我們相信，廉署並無向任何部門發出上述要求。改變舉報貪污罪行的做法，可能只是局方或劉女士一廂情願的做法。

究竟這「涉嫌妨礙司法公正」事件是否如某報章所說是教育局「擺烏龍」，還是有人別有用心？這一切還需進一步分析探究。

待續……